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7581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 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上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0万标准箱,同比 曾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142万吨,同比增长0.3%。

本公告所载2022年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

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产

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组	1(辆)			销量(辆)					
产品	本月数	去年 同月 数	同比 变化 (%)	本年 累计数	去年同 期累计 数	同比 变化 (%)	本月数	去年 同月 数	同比 变化 (%)	本年 累计数	去年同 期累计 数	同比 变化 (%)
轻型客 车	6,444	8, 685	-25. 80%	69,542	91,150	-23. 71%	6,439	7,793	-17. 37%	66,276	91,405	-27. 49%
卡车	3,987	10, 356	-61. 50%	57,784	106,829	-45. 91%	3,846	10, 079	-61. 84%	58,493	106, 655	-45. 16%
皮卡	4,478	6, 720	-33. 36%	59,725	59,846	-0. 20%	4,227	7,103	-40. 49%	57,202	59,215	-3. 40%
SUV	9,744	6, 486	50.23%	71,066	47,570	49.39%	8,786	5,041	74.29%	71,427	47,625	49.98%
总计	24, 653	32, 247	-23. 55%	258, 117	305,395	-15. 48%	23, 298	30, 016	-22. 38%	253, 398	304, 900	-16. 8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数量 本月 本年 同比增減 累计 注:1. 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木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刑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	累计同时 增减
客车生产量	5475	4576	19.65%	37997	46865	-18.929
其中:大型客车	1659	1208	37.33%	11320	10167	11.34%
中型客车	1067	617	72.93%	5693	6759	-15.779
轻型客车	2749	2751	-0.07%	20984	29939	-29.919
客车销售量	4744	3939	20.44%	37419	42970	-12.929
其中:大型客车	1361	1212	12.29%	10269	9725	5.59%
中型客车	1240	443	179.91%	5600	6500	-13.859
轻型客车	2143	2284	-6.17%	21550	26745	-19.42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1.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1.45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8%。皓景博瑞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07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皓景博瑞通知,获悉皓景博瑞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政程条件股份9,074,000股 (原质押股份数量为6,980,000股,因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职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职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涨,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9,074,000股)解除质押,并为理了解除质押干禁,具体情况如下:

三质押股 分中限售 足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2.452.892 9.074.000

皓景博瑞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果再次发生质押业务,皓景博 瑞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皓景博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 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北部演法 证券代码:00058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 港口吞叶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至八名Mio。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75亿文次日尼罗次的是了"种名司官中王" 红白的说,然后就在市名司官中自己至此							
		202	22年11月	2022	年累计		
类别	单位	完成数	同比 増(減)幅	完成数	同比 增(減)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574.80	13.41%	25374.96	3.87%		
其中: 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65.14	5.61%	623.63	15.73%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

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山鹰先生、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 董事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山鹰先生、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 重单选举》的以案。同意选举的山源先生、刘嫂女士为公司第几届重事会担立重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胡山鹰先生、刘嫂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胡山鹰先生、刘嫂女士已书而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语训井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许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m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胡山鹰先生、刘姬女士的通知,胡山鹰先生、刘姬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近 适为目标等分别,其实是被对

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 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 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別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济
- 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
- 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信息股際义务。
—、述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述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 "从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 "从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 "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情况
 " 成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
于2016年12月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 更名前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永鸿实业以其所持公司115,05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回 购本金金额为806,500,500.00元,上述股票质押业务到期后永鸿实业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截至目 前,永鸿实业应付未付的回购本金为785,490,937,49元,同时还应承担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评 估费等相关债务费用。 旧立至中心又创为"放行"。 (二)限分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鸿实业的通知,基于永鸿实业、国新证券。质押融资协议保证人及其配偶共同签订 的债券执行和帐协议、永鸿实业作为甲方、国新证券作为丙方,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与郑佐姆、叶亚峰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对部分股份进行处置。永鸿实业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佐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4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向四 亚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0,7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永鸿实业前述股份转让所得款 项优先用于偿还上述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国新证券作为质权人配合前述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72,042,679	4.56%
郑佐娉	0	0.00%	51,470,000	3.26%
叶亚峰	0	0.00%	50,700,000	3.21%
二、协议转让名	子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甲方)			

名称:四川省永鴻空川有限公司

石桥: 控制電水商安亚特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7608.8万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

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

(三)受让方(乙方)2 姓名:叶亚峰 身份证号:33************* 住所:浙江省*************

(四)质权方(丙方)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成立时间:200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584.070.2569万人民币

Lmg点+iso4,10/02269/7人(24) 營营范酮:证券经经;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顺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目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 6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为郑佐娉) 主要内容

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下列小语往本协议中具有如下额义: 1、股份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000408"的5147万股无限售流 通股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票并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 2.协议签署曰: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就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 4、交易所:指拟转让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总数 (1)证券简称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

(1) 组对电话总数量:51,470,000股。截至的这签署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本协议项下规转让数量:51,470,000股。截至的这签署日,"藏格矿业"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本协议项下规转让数量片"藏格矿业"总股本的3.26%。 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项下拟转让股份数量为19,140,000股;"质押融资协议B"项下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2,330,000股。 (3) 流速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70.05% 即每股转让价格为20.7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会计为人民币 1.068.002.500元(大写:人民币转 亿零時什期信力零成仟仟仟回题整)。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 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额之总和的人民币款项。 是不用的人民间动场。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0,231,097.26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零贰

截至本助以签订日、乙万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0、231、097.26元(大与:人民币宋亿捌仟零贰 拾叁万壹仟零玖拾柒元浦帕品分)。 如本协议签订日与梁际支付日不一致的,最终应以实际支付日为准确定支付金额。即乙方应在实际 支付时,依据下述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计算方 法,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各项金额,并按各项金额之总和同丙方付款。 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在质用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负债。其中: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甲方、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执行。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如下款项的先后顺序执行:

□ [6注处页倾的则形仅积则下涨火则的完局则户外(T; (1)其他费用: 律师费1,230,360.24元、公证费483,400.00元、评估费120,300.00元; (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对应本条款(3)项下"站付未付本金"): 按(2020) 京方圆执字第00070 号(执行证书)裁明的计算方法,即应付未付本金(按实际情况分段确认)×年利率24%/360×实际天数 (从违约日计算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妥前述款项之日止); (3)应付未付本金:395,709,585.49元,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本金147,174,386.47元,"质押融

(37)应归来归来亚马30人内300元。 资协议B"项下本金248,535,199.02元。 乙方转人丙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价款自转人之日起产生的孽息归丙方所有 2、剩余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当日内支付给甲 方指定的收款帐户,该部分资金用于解决甲方其他合法债务。

为指述的收敛规定,设部分资金用于解於平分其地合体地方。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操作转让价款为人民而287,771,402.74元(大写:人民市贰亿捌仟垛佰垛拾粜 万壹仟聘佰零贰元垛帛邮分)。 如协议签订日与之方向万方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则过户日实际应支付的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按本协议前述约定实际支付日计算应向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

让总价款—按本协以即还约定实际支付日计算处问内方实际文付的款项。 第四条 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 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甲乙双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发行拟转让股份的上市公司(下称"发行人") 披露本欢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应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偿还两方债权的情况。如甲乙方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对该文件的不时修订)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标准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2、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

押及讨户手续的期限。 3、甲乙丙三方应当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

5、平乙内三力应三季元品国好版4平以2017于9。 5、平乙内三力应三季元品国好版4平以2017于9。 均利,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相第。 为免歧义,三方已知悉于确认,三方向中登公司提交视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应当以2万已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沙定向内方支付款项为前继条件,如2万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沙定及 时足额地向两方支付款项,两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视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手续。同时,在拟转让股份

的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 丙方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如最终三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

的肿质理中于绿元成之间,内乃对我球让底切学有不引强制的成长。如康经二方未能按照本协以约定元成本次股份转让,内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原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对拟转让股份行便质级。 4.若似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 方元权要求两方退回乙方向两方支付的转让款,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由股份转让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为自行解决,与两方无关。

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即未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方应共同向 中登公司申请将已解质押的拟转让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即拟转让股份恢复到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而解 质押前的状态。如拟转让股份成功重新质押给丙方的(以中登公司质押登记为准),则在重新质押完成之

版种即的状态。如路转让股份成功且新版种密约方1的(以中登公司成种登记为准),则在重新成种完成之 日起的中分交易日内,两方转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主款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之方。 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未重新质押给两方,则乙方无权要求两方退回其所收款项,乙方已 向两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漱由甲方负责偿还。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两方无关。 为免歧义、不论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是否成功,甲方仍然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 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次两方的剩余债务。 5、转让生效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转

让生效日后 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 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经三方协需一致。可以以书而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 这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未进约的一方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违约方及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 本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其他方利益;

(3)因本协议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两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1) 中方或之力不配合办理股时转让于突的; (2) 乙方未按限本协议约定向两方支付相关款项的; (3)由于股票价格下跌,转让股票数量调整,或其他原因及第三方因素,导致两方对本协议约定的质 押融资协议项下债权可能无法获得足额清偿的。 4.如交易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可 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应继续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偿还所欠丙方的全部债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为叶亚峰)主要内容 1.出让方(甲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叶亚峰 3.质权方(丙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下列不语任本》以平具有以下源大: 1.股份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藏格矿业000408"的50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票并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

2. 协议签署日: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日期。 3、转让生效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就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

3、特让生效日:18中中國組分別。 记之日。 4、交易所:指拟转让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织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总数 (1)证券简称为"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 (1) 加多阿爾方 國榜會 业 ,但多代色;200408。 (2) 规转让总数量占"藏格會业"总股本的3.21%。 协议项下规转让数量占"藏格會业"总股本的3.21%。 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项下规转让股份数量为18,860,000股;"质押融资协议B"项下拟转让股份数量为18,860,000股;"质押融资协议B"项下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3亿。00股。 (3) 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70.05%,即每股转让价格为20.7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52,025,000元(大写:人民币拾 亿零伍任贰佰零贰万伍任圆整)。

(2等估计型的等限)力估什關係)。 3、如在特別交響目至转让生效日之间, 视转让股份发生分紅、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 则本次股份转让 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三方向中登公司题之似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前, 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 金额为本条款下文所述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金

额之总和的人民币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8.569.718.4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 截全本协议签订目、乙方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8,569,718.42元(大写:人民币杂亿配仟捌佰伍拾陆万致仟渠佰壹拾捌元郎申贰分)。如本协议签订日与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最终应以实际支付日为准确定支付金额。即乙方应在实际支付时,依据下述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计算方法,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各项金额,并按各项金额之总和向两方付款。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ر内方的负债。其中: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甲方、两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执行。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如下款项的先后顺序执行: (1)其他费用,律师费1 230 360 24元 公证费483 400 00元 证估费120 300 00元。

(1)其他费用:得师费1,230,360.24元。公证费483,400.00元、评估费120,300.00元。
(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对应本条款(3)项下"应付未付本金"):按(2020)京方圆执字第00070号(执行证书)载明的计算方法。即应付未付本金、按安际情况分段确认)×年利率24%/360×安际天数(从违约日计算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妥前述款项之日止);
(3)应付未付本金:389,781,352.00元,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本金144,969,526.74元,"质押融资协议B"项下本金244,111,852.8元。
乙方转入两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价款自转入之日起产生的孳息归两方所有。
2、剩余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机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当日内支付给甲本验证的证据处于。该现金每日不被分离。

的收款账户 该部分资金用于解决用方其他合法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3,455,281.5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肆拾伍

如协议签订日与乙方向丙方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则过户日实际应支让总价款—按本协议前述约定实际支付日计算应向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 立支付的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 第四条 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 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 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下回,10%定。问有大土营部)逐次争论派应对我让10分甲语。 甲乙双方在甲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发行规转让股份的上市公司(下称"发行人") 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揭示性公告。揭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成披露本次股份 转让事项及偿还两方债权的情况。如甲、乙方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及对该文件的不时能订)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标准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2、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 押及过户手续的期限,

3、甲乙四二万处当事先借诸好版本风股的撑柱LIU前间中学数公司提定针办理股份顺度押及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次司提定申请。 为免歧义、三方已知悉并确认、三方向中登公司提定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应当以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及时间的方支付款项方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丙方支付款项,丙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规转让股份的解质押手续三成之前,丙方对规转让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股权。如最终至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 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质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对拟转让股份行使质权。 4、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 4. 在积极电压设计过户验记成功(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望公司出现的《证券记户验记侧从书》)。 分无权要求所方据但乙方向两方支付的转让款,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章。款的约定向甲方支 付剩余的转让价款。由股份转让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两方无关。 常规转让股份过户钱记不成功、周末取得中整公司出现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方应共同向 中登公司申请各仁服原研的规转让股份重新原理给两方,即拟转让股份恢复到因为理本次股份转让而解 原押前的状态。如拟转让股份成功重新原理给百方的(以中登公司原理登记为准),则在重新质押完成之

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 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 若规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未重新质押给丙方,则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其所收款项,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由此引发的任何组纷均由甲 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力支付的放射者是教由于力员负责还,由此引发的正同多别为由于、乙炔力自行解决,与对力无关。 为免债 V. 不论拟转让股份讨户登记是否成功。用方仍然应当按照质相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用方

在质钾融资协议项下所公司加强的过产显记定自从约,平7万万流应自攻派战开降最负的及9定。选续成立于方 在质钾融资协议项下所公页方的剩余债务。 5、转让生效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转 让生效日后,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3、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 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如有下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未违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及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4. 如用 ト 还情形之一,则本的以未追到的一万有权以书加形式通知出绝习方及其他万解除本即(1)本协议一方产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其他方利益;(3)因本协议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3.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两方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1)甲万或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4)申万或乙方不配位现实社会从各种交流的。

(3)由于股票价格下跌、转让股票数量调整、或其他原因及第三方因素,导致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质 押融资协议项下债权可能无法获得足额清偿的 1、如交易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可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应继续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偿还所欠丙方的全部债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1、概主 本公古被磨口,本公成灯砂以转让不守任事相交更,商先现场按订前优。 2.本次股份的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城在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八、田豆又口 (一)《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为郑佐娉) (二)《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为叶亚峰)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放示(14,000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三)《债务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报告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直空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那垢平取口口口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捐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拍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捐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捐	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捐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藏格投资

	11.771	同時自治50回時候日上並阿昌安251935公安500至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年21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2	.永鸿实业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3 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 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8月21日至2052年8月20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61.33%);肖瑶(34.84%);林吉芳(3.83%)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1.藏格投资 姓名

がアモ	337 altr	95	中国	中国政権的	音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2.永鸿实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肖苗苗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	义务人一致行动	人情况					
1、肖永明							
姓名		肖永明					
性別		男					
身份证号码		51******					
住所		四川省****	******				

、林吉芳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藏格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基于偿还债务,永鸿实业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 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0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5,758,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7%,减持均价为35.14元/股;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24日,藏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51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减持均价为28.61元/

(二)永鸿实业的持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鸿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74,212,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永鸿字业作为甲方、国新证券作为丙方、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与郑佐娉、叶亚峰签订了《股份转让

第一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三方向中登公司提交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

金额为本条款下文所述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金 師之总和的人民而敦琦。 额之总和的人民市家项。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0,231,097.26元(大写:人民币集亿捌仟零贰 拾叁万壹仟零玖拾集元贰角贴分)。 如本协议签订日与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最终应以实际支付日为准确定支付金额。即乙方应在实际 支付时,依据下达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计算方 法,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各项金额,并按各项金额之总和问丙方付款。 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在质理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负债。其中: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甲方、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执行。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如下款项的先后顺序执行:

(从违约日计算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妥前述款项之日止); (3)应付未付本金:395,709,585.49元,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本金147,174,386.47元,"质押融 (3) M·[万未行本金: 385, 709, 585, 494, 71.4, 386.47元, 质押藏贷协议的"页下本金248, 558, 1990.2元。 乙方转入两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价款自转入之日起产生的孳息归两方所有。 2. 剩余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当日内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缴账户,该码分资金用于解决甲方其他合法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 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7, 771, 402.7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柒

额之总和的人民币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应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8,569,718.4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

报合查者口期: 2022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

毛、旅站上还在床。在水配为处止,并取出了它主面效率;而必效率为为人作政和可重点似可有效公司对 有权益的股份变为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藏格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700 60				P-0-12-12-12-12	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廖元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2	.永鸿实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肖苗苗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	人务人一致行动	人情况			
1	、肖永明					
	姓名		肖永明			
	Ad-194		1111			

44:501 FEISK

长期居住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尚永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5,643,6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5%;肖永明另持有藏格投资 %的股权和永鸿实业61.3303%的股权;肖永明和林吉芳为夫妻关系。肖永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投资、永鸿实业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藏格投资的持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48,541,4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11,266,3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2%

水鸭头业作为甲方、围制业券作为内方,于2022年12月6日分别与海佐购、叶业峰会过了《股份专证 协议》对赤海实业与国新市券之间的股票原排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股份进行处置,以20275元/股向郑佐膊 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1.4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转让总价款为1.068,002, 500.00元;以20.75元/股向时亚峰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转让总价款为1.052,025,000.00元。 受让方为郑佐卿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关于转让价款的支付内容如下:

□院公坑傾的则呼较限如「彩项的分后则炉顶行" (1)其他费用:律师费1,230,360.24元、公证费483,400.00元、评估费120,300.00元; (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对应本条款(3)项下"应付未付本金");按(2020)京方圆执字第00070 号《执行证书》载明的计算方法、即应付未付本金(按实际情况分段确认)×年利率24%/360×实际天数

计总价款--按本协议前述约定实际支付日计算应向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 受让方为叶亚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关于转让价款的支付内容如下: 第一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等。 至一方向中登公司提交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 以条款下文所述所列"(1)其他费用"、"(2)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应付未付本金"项下金

(从违约日计算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妥前述款项之日止); (3)应付未付本金:389,781,352.00元,其中:"质押融资协议A"本金144,969,526.74元,"质押融 资协议B"项下本金244,811,825.26元。 乙方转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价款自转人之日起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乙万转入内万亩汇银行账户时价部间转及人口起产生的梦息则均万所有。 3、剩余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现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当日内支付给甲 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该部分资金用于解决甲方其他合法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剩余转让价款分人民币283,455,281.58元(大写:人民币或亿捌仟叁佰肆拾伍 万伍仟或佰捌拾壹元佰册份)。 如助议签订日与乙方向丙方实际支付日不一级的,则过户日实际应支付的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

第一条 拟转让股份的解质理及过户 5、在本助议签署局,三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间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甲乙双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发行规转让股份的上市公司(下称"发行人") 按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是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应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偿还两方债权的情况。如甲、乙方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及对该文件的不时修订)或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标准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被

6.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又书后,甲乙四二刀应为则或为每项之少是这以为中级的期限。
7、甲乙丙三方应当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
为免歧义,三方已知恶并确认,三方向中登公司提交找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申请应当以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款项为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因丙方支付款项为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及时是额地向丙方支付款项,丙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手续。同时,在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如最终三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丙方有权度概括律法规定排槽被防火的约定对拟转让股份产便质仅。

5. 25.40 经让股份讨应将取得一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

中登公司申请将已解质押的拟转让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即拟转让股份恢复到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而解 质押前的状态。如拟转让股份成功重新质押给丙方的(以中登公司质押登记为准),则在重新质押完成之

让生效日后,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应继续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偿还所欠丙方的全部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鸿实业持有上市公司72,042,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72,042,679股,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4.56%,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数量 交易方向 32.91-34.2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附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蔵青工 財政以外人名利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大股东 息披露义务人在 及市场买卖该上 否√

基本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SZ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 镇三元街171号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 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间接方	式转让口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74,212,679 持股比例: 11.02%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72,042,679 变动比例: 减少6.46%									
是□否✓									
是□ 否√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是□否√									
是□ 否√ (如是,谐注明具体情况)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		法定代表人:肖							
	機能学・並設等有限公司 機能学・並設等有限公司 関加口 40・ツ 不変、但時限人发生変化口 超し 香ツ 通过ま今旦斯の第中文制口 物が 原有投行改划地域変更日 同程が 取得上が小型が物域変更日 同程が 取得上が小型が物域変更日 同程が 取得上が小型が物域変更日 同程が 取得上が小型が物域変更日 同程が 財産し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職務官・並設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職務官・並 開発では 起源に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 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 2022-10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昭加下款项的失后顺序执行

让总价款-按本协议前述约定实际支付日计算应向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 上述两份《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讨户

。 6、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

本公成2014年上,均万年代以际保险年往28成2项时搬投100次的3902年对银程已成功T1度应及。 8. 岩阳转让股份过户整边已成功。团本次股份转让股梯中整公司出展的、证券进户登记确认书》),之 方无权要求两方退回乙方向两方支付的转让款。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由股份转让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历方无关。 岩积转让股份过户整记不成功(团未取得中整公司出展的、证券过户整记确认书》),三方应共同向

原押即的状态。如此转让股份成功且新版押空的力的(以干量公司成种登记力准),则任重新放开完成之 日起的中个交易日内,两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所改款项金良返还之方。 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未重新质押给两方,则乙方无权要求两方退回其所收款项,乙方已 间两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两方无关。 为免歧义,不论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是否成功,甲方仍然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 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两方的剩余债务。 5.转让生效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该红利。应派股息)则甲方所有;转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经三方均布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 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未违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及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申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损害其他方利益; (3)因本协议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 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两方支付相关款项的; (3) 由于股票价格下跌,转让股票数量调整,或其他原因及第三方因素,导致两方对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于做权可能无法获得足额清偿的。 4.如交易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三、自总及路义牙人任工印公司中的有效配约加50%709%的同时 概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格投资持有藏格的业无限售流通股411,266,393股,占藏 格矿业总股本的26.02%,其中401,541,431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本报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鸿实业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永鸿实业持有藏格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间八个月内头卖工币公勋放矿的间的。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按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及协议转让情况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藏格投资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每月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日期:2022年12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日期:2022年12月5日

截至本防以签订日, ∠万应文行金额合订户入民印/88, 5084, 718.44亿11、人 ラ: 八尺印本(LABIT 1201日 任於陆万政代來任宣始始为正維角或分)。 如本协议签订日与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 最终应以实际支付日为准确定支付金额。 即乙方应在实际 支付的, 依据下述所列"(1) 其他费用"、"(2) 应收利息及违约金"、"(3) 应付未付本金"项下计算方 法, 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各项金额, 并移各项金额之纪和向万方付款。 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两方的负债。 其中: □偿还负债的顺序按照甲方, 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执行。